

為進一步研究；參照點部分：限制在以各校前一年資料，各校間之比較做進一步研究。

三、有關教師教學信念與態度所需的評量工具，因各校教學環境、師資及學生成員等不同，建議由各校自行發展工具或選用既有之評量工具實施評量，本研究不列入研究範疇內。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在探討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指標建立部分，採用文獻分析法與專家會議等方式進行；教學品質表冊量化之電腦軟體研發部分，採用離形系統發展與專家會議方式進行；本研究之流程為圖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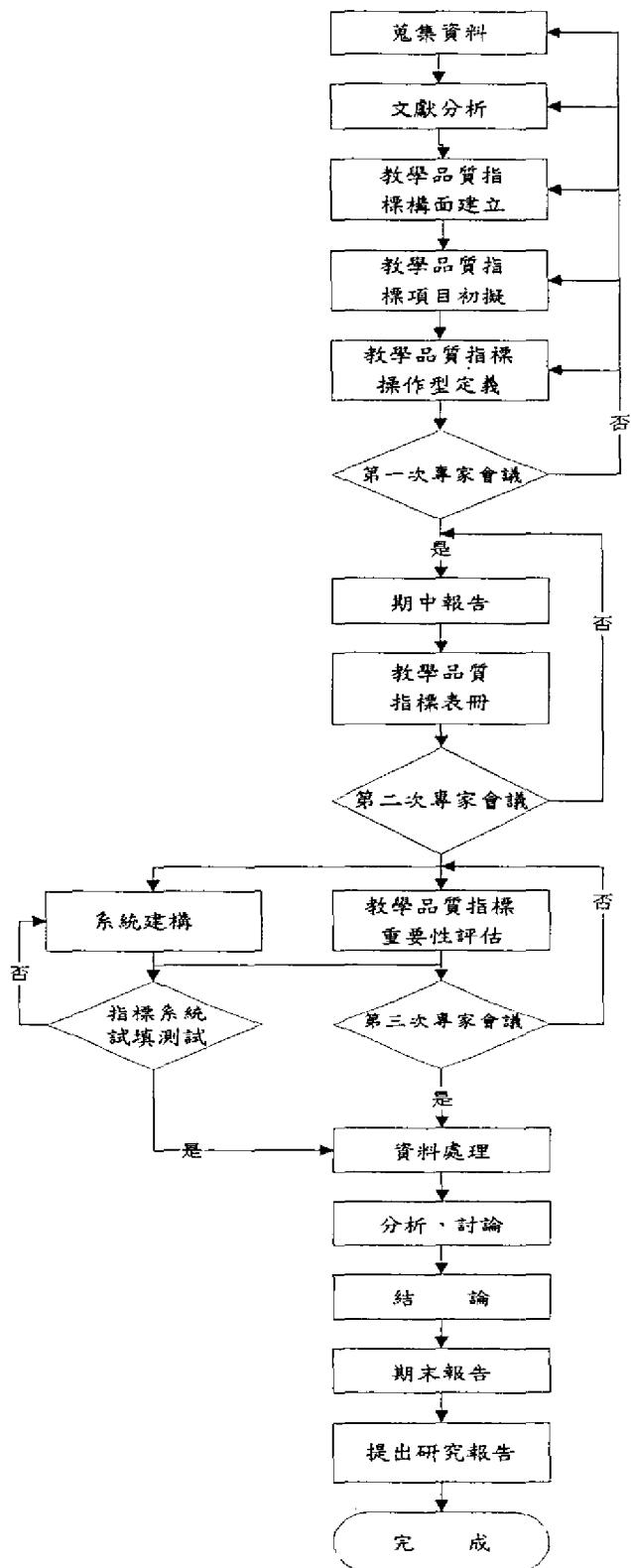


圖 1-1：本研究之研究流程圖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所採用之研究方法為發展研究法，包含指標系統的發展及電腦軟體之發展兩部分，指標系統的發展有文獻分析及專家會議；電腦軟體的發展，採用離形系統發展及專家會議。發展完成之後分別進行預試，詳細內容分述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為發展適用於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指標，本研究首先彙整過去國內外學者對下列相關主題的文獻資料：技術及職業教育特質的文獻、影響教學成效的相關因素、教學品質建構的模式、指標構面和項目建構的相關研究、教學品質之衡量與分析、網路系統架構方式、各校校務與教學實際運作情形等相關資料與研究文獻，並進行歸納、比較以瞭解建立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指標的背景資料等方面之文件作為分析基礎，擬定指標項目，進而設計出衡量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專家會議意見徵詢問卷，和與教學品質指標所需輸入的基本資料之表冊。

二、專家會議

本研究召開三次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包括技職教育領域專家，教學研究領域學者、品質指標研究之學者、技專校院校長、主任、以及技專校院實務教學經驗豐富的資深教師等進行表冊內容與相關問卷的審查及修訂，作為預試工具之用。第一次專家會議主要針對本研究所發展出來的 IPP 模式教學品質指標建構模式、指標構面、項目、與操作型定義，及各指標項目所需蒐集的有關之基本資料等作意見徵詢；第二次專家會議主要針對根據第一次專家會議及教育部期中報告各審查委員之建議，重新修正本研究之教學品質指標，改採用 CIPP 模式發展指標構面、項目及操作型定義編輯成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 CIPP 專家問卷及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 CIPP 基本資料；第三次專家會議主要針對發展出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 CIPP 專家問卷及基本資料作

主要性指標、次要性指標、參考性的指標進行勾選以獲得量化數據，並做為修正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內涵的依據。

三、預試

經三次專家會議舉行後，依其審查意見修正後，進行技專校院教學品質指標系統網站架設及程式設計完成後之指標系統網站再由技專校院進行學校資料上網填寫，以測試本系統軟體之適用性及機器穩定性，預試之結果及學校填寫資料的缺失作為修正系統的重要原則，以便未來各校正式施測。

四、資料庫架構與電腦軟體研發

為了達成研究目的，本研究將研發電腦軟體，採離形系統發展法，所謂離形（prototype），是指一種初步設計的原型系統，再經由評估修正的程序，可以讓原型系統修正式成正式的系統，其開發程序首先需要進行系統需求分析（requirement analysis），由於本研究在進行文獻分析，並經專家會議意見徵詢之後，已有較為明確的「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之基本的需求項目，有了這些基本需求之後，本研究的系統開發人員可以很快建立系統離形，並將此離形以網頁型式呈現，再選擇一所學校進行預試，以便蒐集初步的教學品質指標資料，並徵詢其對系統的改進意見，作為修正系統離形的依據。圖 1-2 所示為「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系統開發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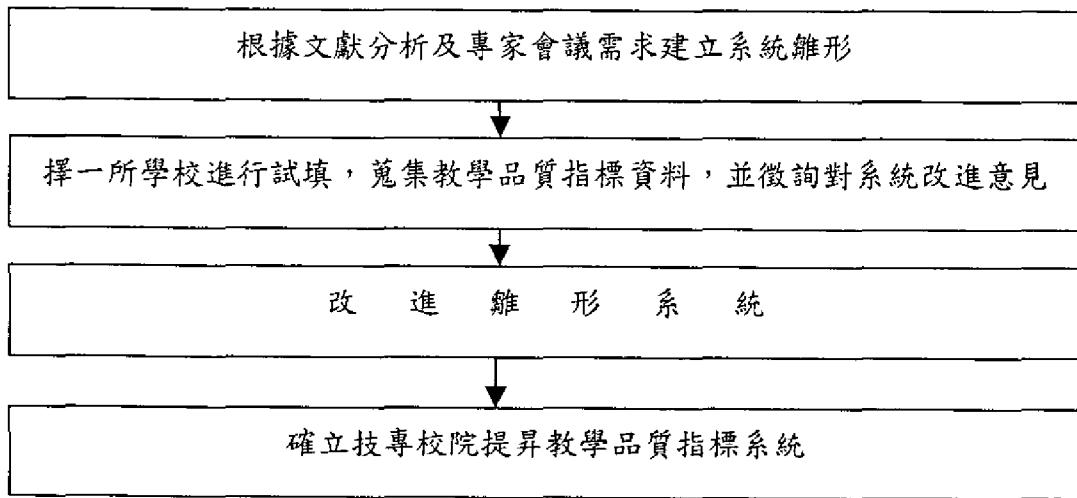


圖 1-2 「技專校院提昇教學品質指標」系統開發的流程

貳、研究步驟

一、文獻探討分析

進行文獻探討，分析蒐集國內外相關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指標研究之現況及發展情形，以建構國內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指標系統的理論基礎。

二、建構教學品質指標

透過得專家會議選定教學品質之指標構面的實用性，建構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指標系統的構面、項目、各項指標及各構面的操作性定義。

三、發展指標系統網站

將蒐集到的相關實證資料，加以整理分類，並根據所建立的理論基礎與運用數理統計方法，將所得資料加以分析整合，進而建立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指標系統網站。

四、指標系統之預試

由教育部行文請中國技術學院透過網路進行資料試填工作，研究小組並試填學校相關人員晤談，以瞭解試填時資料蒐集、資料輸入、系統操作的適宜性，根據晤談內容再進行系統架構修正。

五、修改及定案

完成技專校院教學品質之指標系統的成果報告。

第五節 名詞解釋

壹、技專院校

本研究所稱技專校院係指技職教育體系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中的大專階段的技術教育 (technical education 或 technological education)，包括五專制與二專制的專科教育、二年制與四年制的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階段教育體制內的日間部及進修部的學制，但不包括大專以下的高級中等職業教育和綜合高中。

貳、教 學

本研究對教學 (instruction) 一詞所下的敘述性定義為「教師有計劃、有系統的指導學生學習的活動，在此活動中師生彼此交互作用，形成一種活性的社會互動與有意義的影響」。

教學是指具有「教」與「學」的歷程，且能達成欲將所知的事教給未知該事的個體之預期意圖。具體而言，教與學的互動歷程，其範圍極廣，見解不一，本研究乃經多次專家效度方式定義『教學』，並研擬出狹義之定義。同時唯恐主觀見解影響，界定上採主要關連與次要關連予以區隔。